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13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040@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7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重申有關管制藥品實地稽核常見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21800086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1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44570號函（諒達）辦理。

二、111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2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五)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
- (六)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 (七)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八)同列第8名：

1、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2、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3、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4、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三、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向會員宣導，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111年經本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2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正本：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局長蘇世斌

收文日期: 112年4月26日	第435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2年4月27日		理事長 陳建璋														
批示項目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1. 全體會員</td><td>2. 學術主委</td><td>3. 健保主委</td><td>4. 環保主委</td><td>5. 口衛主委</td><td>6. 聯誼主委</td><td>7. 總務主委</td><td>8. 資訊主委</td><td>9. 偏遠主委</td><td>10. 公關主委</td><td>11. 法令主委</td><td>12. 特需主委</td></tr></table>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PO
藍禮網
金一